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批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08,537.7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41,462.27元。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8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66688866	281,179,807.5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69905187510128	100,000,000.0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101543325	54,223,900.00
合计			435,403,707.53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等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

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伟、郭天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